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水利（务）局：

现将《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职责安排意见（试行）》、《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合同（范本）》、《农村水利工程委托管护协议（范本）》和《辽宁省水管员工作手册（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对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规范开展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附件：1. 《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职责安排意见（试行）》
2. 《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合同（范本）》
3. 《农村水利工程委托管护协议（范本）》
4. 《辽宁省水管员工作手册（试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2

合同编号：

_____村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合同（范本）

甲方：_____

住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址：

为加强_____乡（镇）_____村内农村水利工程的管护，确保农村水利工程良好运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_____乡（镇）_____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农村水利工程的管护职责，委托给乙方行使。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管护标的

位置：_____乡（镇）_____村；

工程数量：（详细说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农村水利工程的基本情况）

1、灌溉工程：

2、排涝工程：

3、农村饮水工程：

4、河道工程：

5、水库工程：

6、塘坝工程：

7、水土保持工程:

8、农村水电工程:

9、涉水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

10、其他农村水利工程:

第二条 管护内容

第三条 管护期限

管护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管护期限届满,甲方需继续委托乙方对本合同标的进行管护的,双方重新订立合同。

第四条 管护费用

甲方应按季度支付乙方管护费用,并将管护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委托专人管护村内农村水利工程。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管护工作做出安排和指导,提出要求和意见。

2、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3、对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出现的错误,甲方有权予以纠正。

4、对乙方报告的涉水事项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落实措施。

- 5、协助乙方搞好农村水利工程的管护工作。
- 6、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提供技术资料。
- 7、按时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协议约定获取委托管理费用。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工作指导，做好本村内农村水利工程经常性的巡查、检查、管理和看护工作，并选派责任心强的人员具体负责，确保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正常运行。
- 3、对本行政村的农村水利工程的管护工作提出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报送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4、对于侵占、损毁、破坏农村水利工程的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由甲方处理。
- 5、对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应予以配合。
- 6、积极宣传水法律法规及相关水利政策，配合水行政执法人员查处水事案件。
- 7、管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照明、通信、交通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不正当履行职责，导致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农村水利工程损毁、不能正常发挥功能或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协议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尽到管护责任，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 1、因乙方失职导致水利工程损毁严重的。
- 2、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引起事故的。
- 3、违法、违纪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管护费用，经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可暂时中止协议履行；甲方明确表示不再继续支付委托管护费用的，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一份至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签章、签字） 乙方：_____（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放牧和毁坏护坡、护岸林木等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告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

18、巡查、看护水土保持工程，及时发现、制止在水土保持工程范围内开荒、取土挖沙，开矿采石、采伐烧炭、放牧等破坏行为，及时发现、掌握行政村内开发建设项目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

四、联系单位、电话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单位、电话，水政监察机构电话：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单位、电话，水政监察机构电话：

乡镇水利服务站联系人、电话：